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卢先锋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卢先锋	是	18,000,000	2018-03-29	2018-11-27	太原银嘉新兴产业孵化器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	13.84%	3.80%

2、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卢先锋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30,086,10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7.44%。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12,080,000股（其中高管锁定股112,080,000股），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6.16%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.65%。

3、 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。

二、 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